##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5周年

## 之 <br>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 <br> 章 程

1．主 辦 單 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
2．目
的 ：提高本澳青年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法律的認識。
3．對
象：（1）學生組－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課程的中學生均可組隊参加 （歡迎學校組織代表隊參賽，每一學校限報一隊）；
（2）青年組－ 13 歲至 29 歲的本澳青年。若以團體名義參賽，所代表的围體必須為不牟利青年社團或大專學生會，每一園體限報—隊
註：a）每隊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隊長，五人同時出賽。如遇特別情况須減少出賽隊員，参加隊伍須於比賽前最少提前 30 分鐘向主辨單位申請，惟出賽隊員不得少於四人；
b）在2016年或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赛中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的隊伍隊員，恕不接受報名。

4．報 名 日 期 ：由即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5．報名地點及時間 ：（1）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黑沙環海䢬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駿菁活動中心（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青年試館（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内）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時間：星期一至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2）終身學習服務站（得勝馬路 12 號 B）
時間：星期二至六上午 11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
6．報 名 手 續 ：填妥報名表格，並將隊員學生證或身份證副本貼在報名表附件上，交往報名地點。代表學校或青年社團的隊伍，報名表須由學校或社團蓋章。
7．比 賽 日 期 ：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
8．比 賽 地 點 ：聖保祿學校禮堂

9．抽 谶 會 日 期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
10．注 意 事 項：每隊參賽隊伍必須由隊長代表出席
11．抽 籖 會 地 點 ：駿菁活動中心（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12．比 赛 形 式 ：（1）問答比賽；
（2）比賽發問語言為粤語，作答及點評語言為粤語或普通話；
（3）比赛規則將於抽䈅會上公佈。
13．比 賽 內 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澳門法律。
（報名後主辨單位將以電郵方式將比賽相關資料發給比賽隊伍作為參考）
14．評 判 ：由本澳學術及法律界人士擔任。
15．獎 勵 方 式 ：（1）冠軍：獎盃乙座，書券澳門幣肆仟伍佰元及每人一份電子產品；
（2）亞軍：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肆仟元；
（3）季軍：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参仟伍佰元；
（4）殿軍：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参仟元；
（5）優異獎：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戴仟元；
（6）其他参與的隊伍均獲獎盃乙座；
（7）所有得獎隊伍的參賽者均獲獎狀乙張。
16．查 詢 ：教青局譚小姐或梁小姐，電話：28450852，傳真：2845 1258法務局林先生，電話：87957157

17．颱風及暴雨警告：（1）若上午十一時半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天活動取消；下 活 動 安 排
（2）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時，所有活動照常；家長自行決定未成年参加者是否出席；
（3）在活動開始或於集合時間 2 小時前，如仍然懸掛暴雨警告信號，當天活動取消。
18．備 註 ：（1）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及解釋；
（2）年齢以足齡計算（例如比賽開始當日是 29 歲 11 個月，也算 29 歲，均可報名参加）；
（3）隊伍名稱需經大會同意後方可使用；
（4）主辨單位按照第 $8 / 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絶對保密，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敬請知悉。

